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大面积停电

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一）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

自治区能源局局长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局长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局长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广电局、林草局、粮食和储备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地震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武警内蒙古总队、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分管负责同志。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相关电力企业负责同志。

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自治区各相关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与相关省（区、市）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国家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二、自治区指挥部专业组及职责

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电力恢复组、舆情信息组、综合保障组、社会治安组4个专业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

由自治区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林草局，内蒙古地震局、内蒙古气象局、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武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应急供电；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协调工作；协调消防、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综合保障组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广电局、粮食和储备局，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落实应急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防汛抗旱、水文监测、水文预警预报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督导受影响区域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组织应急救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舆情信息组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广电局、公安厅，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四）社会治安组

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能源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商务厅、粮食和储备局，武警内蒙古总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自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会同自治区能源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

（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舆情监控、舆论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三）自治区能源局：承担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负责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全区电力运行情况，协调处理电力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煤炭、天然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协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保障重要民生商品的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

（五）自治区公安厅、武警内蒙古总队：负责保障应急情况下重点部位、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外部治安秩序，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防范治安事件；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等工作。

（六）自治区民政厅：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七）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八）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已有地图、遥感影像等基础测绘成果和数据，提供自治区北斗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参考站定位服务。

（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事故现场周围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

（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十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落实应急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

（十二）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必要时协调启动农村牧区供水应急响应。

（十三）自治区商务厅：主要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十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应急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十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

（十六）自治区广电局：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负责及时启动应急广播系统，按照应急信息播发指令，播发相关应急信息。组织系统相关单位启动备用电源，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十七）自治区林草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十八）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的出库。

（十九）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消防救助、控制和消除火灾险情等专业工作。

（二十）内蒙古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二十一）内蒙古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等工作。

（二十二）内蒙古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自治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二十三）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指导和督促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应急抢修和电网恢复供电工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急工作。

（二十四）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督导辖区民航各单位在大面积停电后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民航基本交通通行，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二十五）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指导所属铁路系统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启应急处置，保障抢险物资、设备和抗灾人员的铁路运输高效运转。

（二十六）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集团管理的机场启动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开启应急处置，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工作。

（二十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客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二十八）相关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